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0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教學目標，並規劃及評估本系課程之實施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召集人得任命主任委員一人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會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專業老師遴聘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
1. 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包含審議開課領域、開課方式及課程調整等相關事宜。
2. 課程評鑑。
3.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

第五條 主任委員於每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，會議過程需延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